

#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17年，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》的要求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：

2017年6月8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，对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，现由5人组成，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。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鲍恩斯担任。

### 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，对会议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并签字确认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7年1月4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一次会议，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。

2、2017年3月7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二次会议，年审注册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年审的初步结果，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3、2017年3月20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三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管理的机构，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北京

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全部资料。

4、2017年3月22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四次会议，审核了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交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，并对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同意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提议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 （二）、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阅意见

1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计划财务部于2017年1月2日提交的财务报表，于2017年1月4日形成书面意见，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进行2016年度财务审计。

2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形成书面意见，对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表示没有异议，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## （三）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—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执行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建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机构。

## （四）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运作，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。目前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（五）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促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地沟通，审计委员会在年度审计工作期间，积极进行协调，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有效地沟通，确保相关审计工作高效准确完成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的职责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、监督职能。

2018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态度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年3月22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)

鲍恩斯 鲍恩斯 李 飞 李 何 平 何平

张跃进 张跃进 石 磊 石磊